**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0年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体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8758**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36540260)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1](#_Toc36540296)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36540297)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53](#_Toc3654030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_Toc36540310)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57](#_Toc36540311)

[第七章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承诺书 75](#_Toc36540312)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必须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与投标。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9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10 投标人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书且具有健康体检资质；体检机构医务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

1.2.11 投标人服务过程中须符合北京市卫生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项目采购内容和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等均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说明”所列的所有包号内容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3-2——投标服务、设备明细表（格式）

附件4——项目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7-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7-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7信用声明

7-8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项目业绩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根据招标要求提供的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

9.2.2 项目实施方案；

9.2.3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内容。

9.3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5），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付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人投标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11.1条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14.3条）**。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

11.4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1.7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14.1-14.3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5.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除评分因素条款外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3条。

* 1.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前1-3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分别对每个通过初步审核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及评审标准如下：

**打分办法：**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审价）×10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二）、商务分（1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类似项目案例 | 0-10 | 审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2017.8.1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1分，最多得10分。 |
| 2 | 综合商务 | 0-3 | 综合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服务期、付款方式、时间、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 3 | 内控制度 | 0-3 | 内控制度：具有明确的内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清晰、完备，主要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具有基本的内控管理制度，制度较完善，制度关键环节有缺失，得2分不具有内控管理制度或者内控制度混乱，得0分 |
| **小计** | **0-15** |  |

**（三）、技术分（7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 0-38 | 技术方案及性能：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的响应程度；技术方案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的质量、可靠性等。1）参数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8分。“\*”号项为必须满足技术指标；不满足属于无效投标，每有一项“#”号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分；其它普通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服务方案 | 0-2 | 响应时间及速度：针对采购需求中对于体检时间、提交体检报告、组织讲座等时间的要求，每有一项优于要求加0.5分，最多加2分。 |
| 0-6 | 现场安排方案（包括现场对于人员、各流程、特殊情况的应对、垃圾清理等安排）：（1）方案完整合理、适用性、针对性强、与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6分；（2）方案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得4分；（3）仅提供部分内容或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2分（4）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0分。 |
| 0-4 | 体检仪器设备及耗材的提供情况及安全性：（1）检查器械非常完整齐全且为技术最新的得3分；检查器械基本齐全或为技术较新的得2分；检查器械不够齐全或为技术老旧的得0分；（2）检查使用试剂、一次性器具安全可靠、使用合理得1分。 |
| 0-7 | 服务进度计划、检后服务等：（1）方案科学合理、各阶段的保证措严谨、与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7分；（2）方案基本合理、各阶段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得4分；（3）仅提供部分内容或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2分（4）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0分。 |
| 3 | 服务团队的组建方案、人员具体角色和责任的划分方案 | 0-6 | 拟投入在本项目的人员组成（包括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或在职高级职称人数；需提供投标人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上岗资格证书复印件），每增加一位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或高级职称的医生加1.5分，最多加6分； |
| 0-7 | 拟投入在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及相关经验描述：（1）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并完全满足要求得7分；（2）较详细、合理并基本满足得4分；（3）仅提供部分内容或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2分（3）不详细或基本不满足得0分。 |
| 4 |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 0-5 | 综合审查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1）详细、完整、合理并完全满足要求采购人的需求得5分；（2）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得3分；（3）不详细或不满足得0分。 |
| **小计** | **0-75** |  |

**说明1：评标价：**

**注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附件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列出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以及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总价，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附件中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1.2 ：**

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本须知第附件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说明2：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3：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4：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说明5：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3.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合同条款。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教工体检协议书**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体检项目和应诊医生名单见附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乙方责任**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体检场所进行消毒，体检现场实验室采样及相应检测条件符合卫生部《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和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一条** 乙方是取得了北京市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合法医疗机构。

**第二条** 乙方只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内开展体检项目。

**第三条** 乙方参加体检的医护人员、技术人员均拥有合法行医资质。

**第四条** 乙方体检使用的医疗设备、器材、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并通过计量监督部门年审。

**第五条**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体检服务工作。

**第六条** 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染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物的处理，不得违反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 乙方体检时各科室至少有一名副主任医师（副教授）参加体检。

**第八条** 乙方体检耐心细致，在现有医技水平基础上做到不误诊、不漏诊，确保甲方人员了解自身身体状况。体检服务信息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第九条** 体检中随时向甲方通报重要体检所见，并于检后20日内做出体检结论。

**第十条** 乙方对体检时发现的疑难重症受检人及时通知甲方、复查治疗。

**第十一条** 乙方检前一周向甲方提供参加体检工作人员名单和人员情况简介。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体检前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布置。

**第十三条** 派人员组织受检者有序的进行体检。

**第二部分 甲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提供的体检场所符合消防及用电安全等有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饮水，乙方午餐自理。

**第三条** 体检结束后，甲方接到所有体检报告、资料一周后，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支付体检费用，付款前乙方出具与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一致的全额合规发票（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体检场所（包含桌子、座椅）。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

**第一条**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约定的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三条** 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由于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四条** 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四部分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根据体检工作需要，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做如下补充条款。

**一、要求**

**1、**体检表首页注明体检注意事项及联系电话，以方便受检者了解体检程序及信息反馈。

**2、**体检中设立咨询台，请专家解答体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且要及时与卫生所联系。甲方现场对各科进行满意度调查。

**3、**有个人和整体的体检小结，化验项目由三甲医院（或本中心化验室）承担，保证结果准确，每人体检结果甲方装袋封好。

**4、**依据医学统计学模式统计分析体检资料（如：按年龄、性别、疾病诊断等方法统计发病率……），资料电脑存档十年、主要病例逐年比较、并向受检者做动态提示。

**5．**体检结束后甲乙双方协商择时举办一次常见病防治知识讲座。

**6、**作好体检后期服务，体检半年后免费上门为女性乳腺增生者红外乳透复查。

**7、**采血及B超检查后乙方免费向受检人员每人发放早餐1份（8元标准）。

**二、体检价格：** 正高职：男 元/人、女 元/人 ；

 正高职以下教职工：男 元/人、女 元/人 ；

　　**按照实际体检人数乘以体检分项单价金额结算。**

**三、体检时间：**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每日上午半天。

**四、合同期限：一年。**

**五、其它**

1、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做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体检分项项目及其它注意事项以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为准）。

2、本协议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3、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者代理人签字：　　　　　　　　　　　或者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鉴于：**

1.甲方系一家北京市属高等院校，欲为其2020年新生和毕业生安排健康体检工作；

2.乙方可以提供健康体检及后续相关服务；

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20年XX月XX日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1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单位提供学生体检服务。（体检项目及价格见附件）

1.2甲方学生的预计总体检人数为【 】人，其中新生【 】人。

1.3体检个人单价：新生80元／人。（体检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体检现场收取）

1. **体检服务时间、地点、要求**

2.1甲乙双方确定的体检时间为：（待定）。

甲方应组织其学生在指定时间范围参加体检。如超过以上时间仍未体检的，均视为放弃体检。

2.2体检地点：体检队上门服务，地点为清源校区。

2.3体检服务要求：

2.3.1乙方体检中心实体存在，有正规体检中心营业资质，体检队为体检中心外派，体检医师均为注册医师，护士均为注册护士，检验人员有检验技师资质；乙方做好外出健康体检的报备工作；体检设备先进，一次性器具合法正规，管理措施到位。

2.3.2乙方有针对甲方的体检服务方案，有应急预案，各项工作符合体检及医疗行业规范。

2.3.3体检报告2周内返回，遇重大疾病信息能够及时告知；DR胸部拍片过程中如发现重大疾病，应甲方卫生所要求乙方需提供胶片。

2.3.4体检结束，乙方负责医疗废物清运及场所清扫、消毒。

**三、费用与结算**

3.1甲方学生体检服务费由学生自费。

结算方式：甲方安排学生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安排收费人员收取费用并开具相应金额票据。新生体检为新生个人在新生报到现场向乙方支付费用后体检，毕业生体检为体检前1周内甲方安排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向乙方支付费用。

3.2如果甲方学生不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该学生服务，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将重启服务。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告知其学生携带身份证、体检凭证等相关资料以进行身份确认；
		3. 甲方有权要求体检发现疾病线索及时（电话通知）告知当事人和甲方联系人，并负责做相关医疗建议。
		4. 在甲方体检通知中体现的体检预约方式、体检报告送达方式已经通过事先沟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执行。
		5.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学生体检；
		2. 乙方应遵守医疗机构外出健康体检规定，并做好外出健康体检的报备工作，如有违反，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4. 乙方负责准备体检表格新生XXXX份，毕业生XXXX份，作为当天体检的凭证。
		5. 乙方有义务将体检结果以电子版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6. 乙方有权向甲方学生宣传“健康管理”的理念。

**五、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如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学生，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给第三方人员。

**六、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6.1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6.2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30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相关裁委员会仲裁，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仲裁费用。

6.3本协议及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完整协议。未经双方签字同意，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6.4本协议以中文签署，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3-2——投标服务、设备明细表（格式）

附件4——项目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7-5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7-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7信用声明

7-8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项目业绩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见“投标一览表”。

（2）如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01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说明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合计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分项报价表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该包全部服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附件3-2　　　　投标服务、设备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企业类型 | 供应商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品名称 | 商品型号 | 商品品牌 | 产品类型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分项单价（元） | 分项总价（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上述各项的投标设备、服务明细表，可另页描述。**

 **2.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

 **3.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应为投标总价。**

 **4.本表应单独提供word或excel的电子版，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 附件4　项目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说明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 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7-5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7-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7信用声明

7-8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成立一年内的公司无法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则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原件无需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应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7-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7-7 信用声明**

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说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  |
| --- |
|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与此次投标。

3.其它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书且具有健康体检资质

3.2 体检机构医务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

3.3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服务过程中完全符合北京市卫生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如果出现违规问题，影响本次招标单位健康体检服务，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格式自拟。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须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附件9 项目业绩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打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业绩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注：项目业绩及项目组成员需列表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则应进行如下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 大型\_\_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2020年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体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8758**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该项目资金已经落实。

1. 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2020年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体检项目
2. 招标编号：BIECC－ZB8758
3. 项目概况：见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
4. 合格投标人：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1.2条。
5. 购买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8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点击标书下载频道后搜索项目名称）。

4）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招标编号）购买标书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实完整的填写出售标书记录，尤其须明确拟投标包号。本项目本次分包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包数缴纳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4）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信息如下：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年9月7日下午13:00（北京时间）；

2）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6会议室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3. 其他：

1）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2）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采购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19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石老师；13910343530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王经理、张乐

联系电话：82376082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

**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经理、张乐；82376082**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联系方式：石老师；13910343530 |
| 2 | 投标保证金：1万元 |
| 3 | 中标服务费为：1万元 |
| 4 | 投标有效期：开标日起90天（日历日） 。 |
| 5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U盘 1 份 |
| 6 | 投标截止期：2020年9月7日下午13:00　（北京时间） |
| 7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期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6会议室 |
| 8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9 |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基本规格要求 | 数量 | 预算（万元） |
| 1 | 教职工、新生体检 | 本次招标的内容是2020年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体教职工（学校在职在岗职工、离退休职工、编外员工等）的体检工作 | 1项 | 53 |

注：1、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需求**

**一、**本次招标的内容是2020年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体教职工（学校在职在岗职工、离退休职工、编外员工等）的体检工作。

二、人员构成：教职工总人数为1391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性别 | 人数 | 备注 |
| 1 | 正高职 | 男 | 89人 |   |
| 正高职 | 女 | 27人 |
| 2 | 正高职以下教职工 | 男 | 573人 | 　 |
| 正高职以下教职工 | 女 | 692人 |
| 合计 |  |  | 1391人 | 　 |

备注：

1.体检单位需提供2020年新生和毕业生健康体检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费用学生自费，具体详见合同格式中《学生体检服务协议》。

2.\*投标人需自行承诺，为学校新生进行体检，新生体检按照80元/人收取费用，格式自拟。

新生约1700人，具体以实际参加体检学生的数量为准

三、体检要求：

1、体检时间：教职工体检拟定2020年9月下旬的 10个工作日内上午半天。(具体以学校通知为准)

新生体检: 2020年9月17日左右的 2个工作日内上午半天(具体以学校通知为准)

如因疫情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体检，则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进行延期，具体体检时间学校提前三天通知

2、体检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清源校区（学校指定地点，到校进行体检服务）。

3、体检项目：详见附件《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职工体检项目表》

4、体检前准备：

（1）体检单位必须有专业的设备, 需在方案中提供具体的检查所配备的专业仪器清单并保证可以良好运行及检测试剂批号。设备需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并通过计量监督部门年审（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体检单位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体检, 需在方案中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专业人员的团队名单、劳务合同、具备岗位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以上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负责体检前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布置。

5、体检现场安排：

（1）体检机构在我校“团检”时间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负责接待受检者、体检表发放（体检表首页注明体检注意事项及联系电话，以方便受检者了解体检程序及信息反馈）、现场受检人员（尤其年龄大，行动不便的）安排、整个体检过程中做好职工体检的引导、分流工作、如遇突发情况，现场协调人员可直接与我校负责人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2）遵守《北京市体检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定。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各科应具有二名（含）及以上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经验丰富，技术优良，服务规范。

（3）#体检当天设置专家咨询台：投标人在体检期间须派驻至少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复体检教职工的相关疑问。

（4）体检中及时学校向通报重要体检所见及体检时发现的疑难重症受检人。

（5）#早餐：由体检机构负责早餐（不低于8元/人标准，早餐必须保证新鲜，不得有过期食品），采血及B超检查后体检机构安排人员向受检人员每人发放早餐1份。

（6）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除非招标文件说明，全部由投标方提供；体检表、化验单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免费提供一次性耗材,并具有耗材合格资质证书。

（7）投标人需及时清理体检所产生的医疗垃圾。

6、体检后：

（1）体检机构应在体检结束后30日历天内，向用户方提交体检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

（2）体检结束后经双方协商择时举办一次常见病防治知识讲座。

（3）做好体检后期服务，体检半年后免费上门为女性乳腺增生者红外乳透复查。

7、其他：

（1）每天体检人数由于特殊情况会发生变化，投标人要根据现场情况做好实施计划方案和人员安排。

（2）本项目体检所有工作均有中标人提供，不得外包。

四、投标报价说明：

除非本招标单位文件或补充/澄清通知另有规定，招标范围应包括投标文件所述的全部内容；项目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总价按1391人次进行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具体结算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及分类结算。

五、标人在登记执业地址以外的区域开展健康体检的应向登记机关做好备案，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体检延误或无法开展体检，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违反法律的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  |
| --- |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职工体检项目（正高职以下：男）** |
| **检查项目** | **项目内容** | **医学意义** |
| **医技类项目** |  |  |
| 一般检查 | 身高、体重、血压 | 判断基本体型及营养状况，判断有无超重或肥胖；筛查高血压病。 |
| 内科 | 病史询问，心、肺、肝、脾，神经系统 | 筛查高血压病及心脏、肺部、肝脏、脾脏等脏器及神经系统的异常。 |
| 外科 | 头颅、乳腺、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门、外生殖器、皮肤、脊柱四肢 | 筛查头颅、乳腺、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门、外生殖器、皮肤、脊柱四肢等器官的异常。 |
| 眼科 | 视力、外眼 | 了解视力情况，及眼部病变。 |
| 眼底镜 | 检眼镜观察眼底情况，诊断眼病（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视神经等病变）及发现一些全身性疾病（如高血压、肾病、糖尿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的眼部异常。 |
| 耳鼻喉科 | 听力、外耳、鼓膜、鼻腔、扁桃体、咽、喉 | 耳、鼻、咽、扁桃体、喉常见疾病及肿瘤的筛查。 |
| 口腔科 | 唇、牙齿、牙龈、口腔粘膜 | 筛查牙齿、牙龈、口腔粘膜等口腔疾病。 |
| 心电图 | 12导联心电图 | 筛查缺血性心脏病、心律失常等异常 |
| **影像学类项目** | 　 | 　 |
| 超声类检查 | 腹部超声（肝、胆、胰、脾、肾） | 筛查肝、胆、胰腺、脾脏、肾脏的常见疾病及占位性病变 |
| 前列腺超声 | 用于多种前列腺疾病及占位病变的筛查 |
| 甲状腺超声 | 筛查甲状腺的常见疾病，如甲亢、甲减、结节及肿物等 |
| X射线检查 | DR数字胸部正位拍片 | 肺部炎症、结核、肿瘤，脊柱及胸廓骨骼等异常及病变 |
| **实验室类项目** |  |  |
| 血液检查 | 血常规 | 对诊断各种原因引起的贫血、白细胞减少、红细胞增多症、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及急性感染等有参考意义。 |
| 肝胆疾病检查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or GPT) | 增高:急性肝炎、重症肝炎、阻塞性黄疸、肝癌等 |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定性 | 初步判断急慢性乙型肝炎活动性或非活动性,反映病毒感染的状态。 |
| 心脑血管疾病检查 |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TG) | 增高：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症、糖尿病、原发性TG增多症等 ； 降低：慢性阻塞性肺疾患、脑梗死、甲亢、营养不良。 |
|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TC) | 增高：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糖尿病肾病、甲状腺机能减退； 降低：肠道吸收不良、肝病、甲亢、贫血、败血症、消耗性疾病。 |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HDL-C) | 增高:家族性HDL血症、肺气肿、胆汁淤滞；减低：糖尿病、肥胖等。 |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LDL-C) | 增高：家族性II型高脂蛋白血症、肾病综合症、肝病等 ； 降低：肝功能异常、遗传性无B脂蛋白血症。 |
| 肾功能检查 | 尿素（尿素氮）测定(UREA) | 增高：高蛋白饮食、急性肾小球肾炎、肾病晚期、肾功能衰竭等； 降低：较少见，中毒性肝炎、肝硬化等。 |
| 肌酐测定(Cr) | 增高：严重肾功能不全、肾功能障碍、肢端肥大症；降低：营养不良、多尿。  |
| 血清尿酸测定（UA） | 增高：痛风、白血病、急性肾小球肾炎重症肝病 ； 降低：恶性贫血、乳糜泻、服用肾上腺皮质激素等。 |
| 肿瘤标志物筛查 |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 主要用于原发性肝癌的辅助诊断，疗效及预后监测。 |
|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量） | 乳腺、肺、胃、结肠、直肠及胰胆等肿瘤诊断和疗效监测、复发监测、判断预后。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 | 前列腺癌患者比值明显降低，了解比值可以明显提高诊断前列腺癌的敏感性。 |
| 糖类抗原测定CA19-9 |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肠胃道肿瘤诊断和治疗监测 ；在卵巢癌、乳腺癌也有一定阳性率。 |
| 糖尿病筛查 | 空腹葡萄糖测定(GLU) | 糖尿病诊断及治疗检测。 |
| 检后服务 | 体检报告 | 健康体检报告（纸质、网络），汇总、评估、总审（发放全面健康评估报告）。 |
| 健康管理 | 健康咨询、健康指导、健康讲座。 |
|  |

|  |
| --- |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职工体检项目（正高职以下：女）** |
| **检查项目** | **项目内容** | **医学意义** |
| **医技类项目** |  |  |
| 一般检查 | 身高、体重、血压 | 判断基本体型及营养状况，判断有无超重或肥胖；筛查高血压病。 |
| 内科 | 病史询问，心、肺、肝、脾，神经系统 | 筛查高血压病及心脏、肺部、肝脏、脾脏等脏器及神经系统的异常。 |
| 外科 | 头颅、乳腺、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门、外生殖器、皮肤、脊柱四肢 | 筛查头颅、乳腺、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门、外生殖器、皮肤、脊柱四肢等器官的异常。 |
| 眼科 | 视力、外眼 | 了解视力情况，及眼部病变。 |
| 眼底镜 | 检眼镜观察眼底情况，诊断眼病（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视神经等病变）及发现一些全身性疾病（如高血压、肾病、糖尿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的眼部异常。 |
| 耳鼻喉科 | 听力、外耳、鼓膜、鼻腔、扁桃体、咽、喉 | 耳、鼻、咽、扁桃体、喉常见疾病及肿瘤的筛查。 |
| 口腔科 | 唇、牙齿、牙龈、口腔粘膜 | 筛查牙齿、牙龈、口腔粘膜等口腔疾病。 |
| 心电图 | 12导联心电图 | 筛查缺血性心脏病、心律失常等异常 |
| 妇科检查 | 常规检查 | 筛查子宫、附件、阴道常见异常 |
|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TCT） |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宫颈TCT）用于宫颈癌筛检 |
| **影像学类项目** |  |  |
| 超声类检查 | 腹部超声（肝、胆、胰、脾、肾） | 筛查肝、胆、胰腺、脾脏、肾脏的常见疾病及占位性病变 |
| 子宫附件超声 | 筛查子宫、附件的常见疾病及占位性病变 |
| 乳腺超声 | 筛查乳腺常见异常、初步鉴别乳腺肿物的性质 |
| 甲状腺超声 | 筛查甲状腺的常见疾病，如甲亢、甲减、结节及肿物等 |
| X射线检查 | DR数字胸部正位拍片 | 肺部炎症、结核、肿瘤，脊柱及胸廓骨骼等异常及病变 |
| **实验室类项目** |  |  |
| 血液检查 | 血常规 | 对诊断各种原因引起的贫血、白细胞减少、红细胞增多症、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及急性感染等有参考意义。 |
| 肝胆疾病检查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or GPT) | 增高:急性肝炎、重症肝炎、阻塞性黄疸、肝癌等 |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定性 | 初步判断急慢性乙型肝炎活动性或非活动性,反映病毒感染的状态。 |
| 心脑血管疾病检查 |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TG) | 增高：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症、糖尿病、原发性TG增多症等 ； 降低：慢性阻塞性肺疾患、脑梗死、甲亢、营养不良。 |
|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TC) | 增高：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糖尿病肾病、甲状腺机能减退； 降低：肠道吸收不良、肝病、甲亢、贫血、败血症、消耗性疾病。 |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HDL-C) | 增高:家族性HDL血症、肺气肿、胆汁淤滞；减低：糖尿病、肥胖等。 |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LDL-C) | 增高：家族性II型高脂蛋白血症、肾病综合症、肝病等 ； 降低：肝功能异常、遗传性无B脂蛋白血症。 |
| 肾功能检查 | 尿素（尿素氮）测定(UREA) | 增高：高蛋白饮食、急性肾小球肾炎、肾病晚期、肾功能衰竭等； 降低：较少见，中毒性肝炎、肝硬化等。 |
| 肌酐测定(Cr) | 增高：严重肾功能不全、肾功能障碍、肢端肥大症；降低：营养不良、多尿。  |
| 血清尿酸测定（UA） | 增高：痛风、白血病、急性肾小球肾炎重症肝病 ； 降低：恶性贫血、乳糜泻、服用肾上腺皮质激素等。 |
| 肿瘤标志物筛查 |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 主要用于原发性肝癌的辅助诊断，疗效及预后监测。 |
|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量） | 乳腺、肺、胃、结肠、直肠及胰胆等肿瘤诊断和疗效监测、复发监测、判断预后。 |
| 糖类抗原测定CA12-5 | 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辅助诊断和治疗监测。 |
| 糖尿病筛查 | 空腹葡萄糖测定(GLU) | 糖尿病诊断及治疗检测。 |
| 检后服务 | 体检报告 | 健康体检报告（纸质、网络），汇总、评估、总审（发放全面健康评估报告）。 |
| 健康管理 | 健康咨询、健康指导、健康讲座。 |
|  |

|  |
| --- |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职工体检项目（正高职：男）** |
| **检查项目** | **项目内容** | **医学意义** |
| **医技类项目** |  |  |
| 一般检查 | 身高、体重、血压 | 判断基本体型及营养状况，判断有无超重或肥胖；筛查高血压病。 |
| 内科 | 病史询问，心、肺、肝、脾，神经系统 | 筛查高血压病及心脏、肺部、肝脏、脾脏等脏器及神经系统的异常。 |
| 外科 | 头颅、乳腺、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门、外生殖器、皮肤、脊柱四肢 | 筛查头颅、乳腺、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门、外生殖器、皮肤、脊柱四肢等器官的异常。 |
| 眼科 | 视力、外眼 | 了解视力情况，及眼部病变。 |
| 眼底镜 | 检眼镜观察眼底情况，诊断眼病（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视神经等病变）及发现一些全身性疾病（如高血压、肾病、糖尿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的眼部异常。 |
| 耳鼻喉科 | 听力、外耳、鼓膜、鼻腔、扁桃体、咽、喉 | 耳、鼻、咽、扁桃体、喉常见疾病及肿瘤的筛查。 |
| 口腔科 | 唇、牙齿、牙龈、口腔粘膜 | 筛查牙齿、牙龈、口腔粘膜等口腔疾病。 |
| 心电图 | 12导联心电图 | 筛查缺血性心脏病、心律失常等异常 |
| **影像学类项目** |  |  |
| 超声类检查 | 腹部超声（肝、胆、胰、脾、肾） | 筛查肝、胆、胰腺、脾脏、肾脏的常见疾病及占位性病变 |
| 前列腺超声 | 用于多种前列腺疾病及占位病变的筛查 |
| 甲状腺超声 | 筛查甲状腺的常见疾病，如甲亢、甲减、结节及肿物等 |
| 颈动脉超声 | 筛查颈动脉血管的病变，了解有无血管硬化、狭窄、斑块等异常情况 |
| X射线检查 | DR数字胸部正位拍片 | 肺部炎症、结核、肿瘤，脊柱及胸廓骨骼等异常及病变 |
| **实验室类项目** |  |  |
| 血液检查 | 血常规 | 对诊断各种原因引起的贫血、白细胞减少、红细胞增多症、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及急性感染等有参考意义。 |
| 血流变 | 筛查血液粘滞、流动、细胞变形能力等性能。高血脂、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血栓等疾病多因素参考指标之一。 |
| 肝胆疾病检查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or GPT) | 增高:急性肝炎、重症肝炎、阻塞性黄疸、肝癌等 |
| 乙肝五项（定性） | 初步判断慢性肝炎活动性或非活动性,反映病毒感染的状态,人群乙肝疫苗注射效果的判断等。 |
| 心脑血管疾病检查 |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TG) | 增高：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症、糖尿病、原发性TG增多症等 ； 降低：慢性阻塞性肺疾患、脑梗死、甲亢、营养不良。 |
|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TC) | 增高：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糖尿病肾病、甲状腺机能减退； 降低：肠道吸收不良、肝病、甲亢、贫血、败血症、消耗性疾病。 |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HDL-C) | 增高:家族性HDL血症、肺气肿、胆汁淤滞；减低：糖尿病、肥胖等。 |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LDL-C) | 增高：家族性II型高脂蛋白血症、肾病综合症、肝病等 ； 降低：肝功能异常、遗传性无B脂蛋白血症。 |
| 肾功能检查 | 尿素（尿素氮）测定(UREA) | 增高：高蛋白饮食、急性肾小球肾炎、肾病晚期、肾功能衰竭等； 降低：较少见，中毒性肝炎、肝硬化等。 |
| 肌酐测定(Cr) | 增高：严重肾功能不全、肾功能障碍、肢端肥大症；降低：营养不良、多尿。  |
| 血清尿酸测定（UA） | 增高：痛风、白血病、急性肾小球肾炎重症肝病 ； 降低：恶性贫血、乳糜泻、服用肾上腺皮质激素等。 |
| 电解质检查 | 钙测定(Ca) | 增高：甲状旁腺机能亢进、维生素D过多症、多发性骨髓瘤等 降低：甲状旁腺机能减退、维生素D缺乏、尿毒症、慢性肾炎等。 |
| 无机磷测定(P) | 增高：甲状腺功能减退、肾衰、骨肿瘤 。 |
| 肿瘤标志物筛查 |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 主要用于原发性肝癌的辅助诊断，疗效及预后监测。 |
|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量） | 乳腺、肺、胃、结肠、直肠及胰胆等肿瘤诊断和疗效监测、复发监测、判断预后。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 | 前列腺癌患者比值明显降低，了解比值可以明显提高诊断前列腺癌的敏感性。 |
| 糖类抗原测定CA19-9 |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肠胃道肿瘤诊断和治疗监测 ；在卵巢癌、乳腺癌也有一定阳性率。 |
| 糖尿病筛查 | 空腹葡萄糖测定(GLU) | 糖尿病诊断及治疗检测。 |
| 检后服务 | 体检报告 | 健康体检报告（纸质、网络），汇总、评估、总审（发放全面健康评估报告）。 |
| 健康管理 | 健康咨询、健康指导、健康讲座。 |
|  |

|  |
| --- |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职工体检项目（正高职：女）** |
| **检查项目** | **项目内容** | **医学意义** |
| **医技类项目** |  |  |
| 一般检查 | 身高、体重、血压 | 判断基本体型及营养状况，判断有无超重或肥胖；筛查高血压病。 |
| 内科 | 病史询问，心、肺、肝、脾，神经系统 | 筛查高血压病及心脏、肺部、肝脏、脾脏等脏器及神经系统的异常。 |
| 外科 | 头颅、乳腺、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门、外生殖器、皮肤、脊柱四肢 | 筛查头颅、乳腺、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门、外生殖器、皮肤、脊柱四肢等器官的异常。 |
| 眼科 | 视力、外眼 | 了解视力情况，及眼部病变。 |
| 眼底镜 | 检眼镜观察眼底情况，诊断眼病（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视神经等病变）及发现一些全身性疾病（如高血压、肾病、糖尿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的眼部异常。 |
| 耳鼻喉科 | 听力、外耳、鼓膜、鼻腔、扁桃体、咽、喉 | 耳、鼻、咽、扁桃体、喉常见疾病及肿瘤的筛查。 |
| 口腔科 | 唇、牙齿、牙龈、口腔粘膜 | 筛查牙齿、牙龈、口腔粘膜等口腔疾病。 |
| 心电图 | 12导联心电图 | 筛查缺血性心脏病、心律失常等异常 |
| 妇科检查 | 常规检查 | 筛查子宫、附件、阴道常见异常 |
|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TCT） |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宫颈TCT）用于宫颈癌筛检 |
| **影像学类项目** |  |  |
| 超声类检查 | 腹部超声（肝、胆、胰、脾、肾） | 筛查肝、胆、胰腺、脾脏、肾脏的常见疾病及占位性病变 |
| 子宫附件超声 | 筛查子宫、附件的常见疾病及占位性病变 |
| 乳腺超声 | 筛查乳腺常见异常、初步鉴别乳腺肿物的性质 |
| 甲状腺超声 | 筛查甲状腺的常见疾病，如甲亢、甲减、结节及肿物等 |
| 颈动脉超声 | 筛查颈动脉血管的病变，了解有无血管硬化、狭窄、斑块等异常情况 |
| X射线检查 | DR数字胸部正位拍片 | 肺部炎症、结核、肿瘤，脊柱及胸廓骨骼等异常及病变 |
| **实验室类项目** |  |  |
| 血液检查 | 血常规 | 对诊断各种原因引起的贫血、白细胞减少、红细胞增多症、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及急性感染等有参考意义。 |
| 血流变 | 筛查血液粘滞、流动、细胞变形能力等性能。高血脂、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血栓等疾病多因素参考指标之一。 |
| 肝胆疾病检查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or GPT) | 增高:急性肝炎、重症肝炎、阻塞性黄疸、肝癌等 |
| 乙肝五项（定性） | 初步判断慢性肝炎活动性或非活动性,反映病毒感染的状态,人群乙肝疫苗注射效果的判断等。 |
| 心脑血管疾病检查 |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TG) | 增高：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症、糖尿病、原发性TG增多症等 ； 降低：慢性阻塞性肺疾患、脑梗死、甲亢、营养不良。 |
|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TC) | 增高：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糖尿病肾病、甲状腺机能减退； 降低：肠道吸收不良、肝病、甲亢、贫血、败血症、消耗性疾病。 |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HDL-C) | 增高:家族性HDL血症、肺气肿、胆汁淤滞；减低：糖尿病、肥胖等。 |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LDL-C) | 增高：家族性II型高脂蛋白血症、肾病综合症、肝病等 ； 降低：肝功能异常、遗传性无B脂蛋白血症。 |
| 肾功能检查 | 尿素（尿素氮）测定(UREA) | 增高：高蛋白饮食、急性肾小球肾炎、肾病晚期、肾功能衰竭等； 降低：较少见，中毒性肝炎、肝硬化等。 |
| 肌酐测定(Cr) | 增高：严重肾功能不全、肾功能障碍、肢端肥大症；降低：营养不良、多尿。  |
| 血清尿酸测定（UA） | 增高：痛风、白血病、急性肾小球肾炎重症肝病 ； 降低：恶性贫血、乳糜泻、服用肾上腺皮质激素等。 |
| 电解质检查 | 钙测定(Ca) | 增高：甲状旁腺机能亢进、维生素D过多症、多发性骨髓瘤等 降低：甲状旁腺机能减退、维生素D缺乏、尿毒症、慢性肾炎等。 |
| 无机磷测定(P) | 增高：甲状腺功能减退、肾衰、骨肿瘤 。 |
| 肿瘤标志物筛查 |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 主要用于原发性肝癌的辅助诊断，疗效及预后监测。 |
|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量） | 乳腺、肺、胃、结肠、直肠及胰胆等肿瘤诊断和疗效监测、复发监测、判断预后。 |
| 糖类抗原测定CA12-5 | 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辅助诊断和治疗监测。 |
| 糖类抗原测定CA19-9 |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肠胃道肿瘤诊断和治疗监测 ；在卵巢癌、乳腺癌也有一定阳性率。 |
| 糖尿病筛查 | 空腹葡萄糖测定(GLU) | 糖尿病诊断及治疗检测。 |
| 检后服务 | 体检报告 | 健康体检报告（纸质、网络），汇总、评估、总审（发放全面健康评估报告）。 |
| 健康管理 | 健康咨询、健康指导、健康讲座。 |
|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职工体检项目（新生）**

|  |
| --- |
| **体检项目明细** |
| **新生体检套餐** |
| 检查项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临床意义 | 男 | 女 |
| 一般检查 | 一检查 | 身高、体重、血压（收缩压、舒张压） |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例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 √ |
| 内科 | 内科 | 病史、家族史、心率、心律、心音、肺部听诊、肝脏触诊、脾脏触诊、肾脏叩诊、神经反射：膝反射、内科其它 |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的重要征兆。 | √ | √ |
| 外科 | 男外科 | 皮肤、浅表淋巴结、头、颈、胸、脊柱、四肢关节 |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外科系统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重要征兆。 | √ |   |
| 女外科 | 皮肤、浅表淋巴结、头、颈、胸、脊柱、脊柱、四肢关节、 |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外科系统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重要征兆。 |   | √ |
| 眼科 | 视力、色觉 | 裸视力、矫正视力、色觉  | 通过检查视功能是否正常，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视力等问题。 | √ | √ |
| 耳鼻咽喉科 | 耳鼻咽喉科 | 外耳、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耳鼻咽喉科其它  | 通过对耳、鼻、咽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发现常见疾病。 | √ | √ |
| 口腔科 | 口腔科 | 唇、牙齿、牙周、舌、腭、口腔粘膜、口腔科其它 | 口腔常规检查，了解口腔健康状况，及时发现牙及牙周、口腔粘膜等疾病 | √ | √ |
| 实验室检查 | 血常规 | 白细胞计数 红细胞计数 血红蛋白量 红细胞比积 平均红细胞体积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 血小板计数 平均血小板体积 血小板分布宽度 淋巴细胞百分比 中间细胞百分比 中性粒细胞百分比 淋巴细胞绝对值 中间细胞绝对值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诊断等 | √ | √ |
| 肝功能一项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 了解肝脏功能状况，肝细胞损伤越大ALT就越高。急慢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肝癌等疾病均可引起ALT升高。 | √ | √ |
| 医技科室检查 | 心电图 | 心电图 |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 √ |
| 胸片 | DR胸部正位拍片 | 检查心脏、两肺、纵隔、膈、胸膜，判断有无炎症、结核、肿瘤等。（**异常者要求提供DR片**） | √ | √ |

# 第七章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承诺书

承 诺 书

（参与开标的授权代表需手持承诺书原件，如开标时疫情防控结束则无需携带）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或途径）中高危地区，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14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 应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 月 日